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昌儒

相　對　人　宏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惠

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8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6頁)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8至30頁)，依前揭規定說明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